

附件 1

“河东老字号”认定管理规范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16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 号）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发展，弘扬工匠精神，提升老字号品牌价值、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开展“河东老字号”认定工作，制定本规范。

一、名称

河东老字号 Hedong Time-honored Brand

二、定义

本规范所称“河东老字号”，是指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厚植河东文化和地域特色，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认定通过后，“河东老字号”申报企业为河东老字号企业。

三、认定范围

“河东老字号”认定对象为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的企业。

四、认定条件

（一）品牌创立 30 年（含）以上，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满 2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二）依法拥有与申请认定的河东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者拥有与河东老字号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历史传承脉络清晰，具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品牌具有中华传统文化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五）具有良好的信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备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

（七）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中。

（九）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申报材料

（一）河东老字号申报书

（二）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

审意见

（三）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品牌历史沿革、传承人情况、文化内涵、产品、技艺或服务传承脉络、发展历程、发展现状（企业规模、近两年经营情况）等，重点突出历史文化底蕴和守正创新发展亮点。

（四）相关申报证明材料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专利（专有技术）注册证书；
- 4.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5.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6.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 7.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8.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证明材料；
- 9.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
- 10.企业信誉良好证明材料。

（五）企业上两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书。

（七）商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认定程序

（一）部署安排。市商务局根据全市老字号企业发展状况，组织开展“河东老字号”认定工作。

（二）提出申请。拟申请“河东老字号”的企业，向注册所在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书面资料。

（三）审查鉴别。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商务局。

（四）专家审查。市商务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视情况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并提出认定意见。

（五）认定公示。市商务局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拟认定的“河东老字号”品牌名单，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递交相关印证材料。

（六）异议审核。市商务局依据异议具体内容，视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对提交的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予以反馈。

（七）做出决定。对拟认定的“河东老字号”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做出决定，认定为“河东老字号”。

(八) 注册存档。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九) 核发牌匾证书。对通过认定的“河东老字号”，由市商务局统一印制、颁发牌匾和证书。

七、监督管理

(一) 管理主体。市商务局和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是“河东老字号”的管理主体。

(二) 梯次管理。“河东老字号”是“三晋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认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晋老字号”认定、“中华老字号”认定，优先从“河东老字号”推荐产生。已认定为“三晋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的，自动获得“河东老字号”称号，依企业申请颁发证书和牌匾。

(三) 年报管理。获得“河东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应当在每年3月15日前向市商务局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上市公司可在年报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连续两年不上报经营年报的，视情况撤销“河东老字号”称号，由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回证书和牌匾并上交市商务局。

(四) 动态管理。“河东老字号”经授予后，由市商务局、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河东

老字号”实行动态管理。被撤销“河东老字号”称号的企业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1.河东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企业注册所在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 （1）未按时向商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的；
- （2）河东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
- （3）被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2.河东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注册所在地商务部门可建议市商务局暂停其河东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

- （1）被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 （2）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河东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责令其限期整改。

企业整改完成后，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商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河东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3.河东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商务局可以将其移出河东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河东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1）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三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2）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3）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4）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河东老字号称号的；

（5）暂停河东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将会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河东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河东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决定。

4.市商务局原则上每三年对河东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河东老字号条件的，移出河东老字号名录、收回河东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

八、其他事项

（一）本规范由运城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